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忠诚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但是，对于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被发现之后，由此造成的任何后续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雇员的多次或持续的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在被发现时视作单个损失或单次事件，以保险期间内雇员做出第一次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之日为事故发生日。

除非另行约定，本条款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并且仓储期间的风险遵照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

本条款中的雇员定义如下：

- 1) 依据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劳动服务，接受被保险人支付的薪酬、佣金，并且直接受制于被保险人的管理和指令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人员；
- 2) 按照普通雇员通常职责执行工作的管理人员；
- 3) 在职期间履行雇员义务且离职不超过三十天的人员。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